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77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吳宗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2,914元，及自民國9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494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6年12月14日標得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並自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且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於97年3月29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讓與通知登報公告；嗣原告與香港滙豐銀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共同申請於99年5月1日將香港滙豐銀行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經核准在案，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規定，自99年5月1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分割通知登報公告，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及登報公告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債權已合法分割讓與原告，

01 先予敘明。

02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按年息12%
03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3頁），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4 第1項第3款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屬合法，附此敘
05 明。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0月4日向中華銀行申請信用貸款新
11 臺幣（下同）53萬元，約定借款利率年息12%，借款期限至
12 101年10月5日止，依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向中華銀行
13 繳款。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應一次清償所
14 欠債務，截至98年5月21日止，尚欠本金37萬2,914元。伊已
15 因分割而合法受讓債權，被告自應對伊為清償所欠本金及依
16 約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1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及時貸
21 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帳務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22 頁、第35至44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3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原告減縮部分之
26 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陳美玫